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晶晶、王晓野

2022年9月30日